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10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了更好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2,100万元人民币对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展扬")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烟台展扬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4,100万元,公司将持有烟台展扬51.22%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签署协议和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投资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具体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向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夏厚君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11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向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10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拟以自有资金2,100万元人民币对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展扬"或"烟台展扬公司"或"标的公司")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烟台展扬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4,100万元,公司将持有烟台展扬51.22%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之妹夏旭女士持有烟台展扬45%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夏旭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2,100万元对烟台展扬增资以外,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交易各方将严格遵守协议及有关规定完成此次交易,但交易仍然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行使相关权利,做好风险管理工作,整合各项资源、有效降低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福莱新材作为投资方拟与烟台展扬签订《投资协议》,福莱新材拟以自有资金2,100万元向烟台展扬增资。本次增资前,赵冲女士持有烟台展扬55%股权,夏旭女士持有烟台展扬45%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烟台展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100万元,福莱新材持有烟台展扬51.22%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赵冲女士持有烟台展扬26.83%股权,夏旭女士持有烟台展扬21.95%股权。烟台展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0,777,063.35元,与其账面价值20,409,841.52元相比,评估增值367,221.83元,增值率为1.8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了更好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对烟台展扬进行增资达到控股,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有序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厚君先生回避表决。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待交易各方履行完毕各自相应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

(五)过去12个月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之妹夏旭女士持有烟台展扬45%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夏旭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

夏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之妹。目前持有烟台展扬45%股权并担任烟台展扬监事。公司与夏旭女士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类型

公司拟对关联自然人夏旭女士参股的烟台展扬增资,本次增资将导致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对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资信情况

烟台展扬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C1AD8F3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丁字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852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表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10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1,241.20	22,559,498.90
负债总额	600,000.00	2,149,657.38
净资产	3,001,241.20	20,409,841.52
	2022年年度 (经审计)	2023年1-10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7,023,786.62
营业成本	-	5,768,511.77
利润总额	-15,446.80	449,908.27
净利润	-15,446.80	425,288.32

4、增资前后标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1.22%
赵冲	55.00%	26.83%
夏旭	45.00%	21.95%
合计	100.00%	100.00%

5、交易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存在股权转让、增资等情况。

烟台展扬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20日,初始注册资本600万元,股东赵冲认缴480万元,持股80%,夏伟认缴120万元,持股20%。

2023年3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夏伟将其持有烟台展扬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夏旭。同月,根据烟台展扬公司股东会决议,烟台展扬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增资。截至评估基准日,烟台展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赵冲认缴1,100万元,持股55%,股东夏旭认缴900万元,持股45%。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878号),对烟台展扬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假设基础上,烟台展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0,777,063.35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零柒拾柒万柒仟零陆拾叁元叁角伍分),与其账面价值20,409,841.52元相比,评估增值367,221.83元,增值率为1.80%。

(二)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3、评估假设:

3.1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3.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3.4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3.5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3.6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4、特别事项说明

4.1在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被评估单位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4.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资产租赁事项,可能对相关资产产生影响,但评估时难以考虑: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期	租赁物
1	嘉善县奎讯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展扬公司	2023/3/1-2023/12/31	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姚庄大道26号厂区
2	陆珍珠	烟台展扬公司	2022/10/20-2023/12/19	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福佳苑1幢101室三至五楼

烟台展扬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4.3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852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4.4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4.5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排除或确认存在账外无形资产的可能,也没有将可能存在的账外无形资产列入评估范围,因此评估人员没有对可能存在的账外无形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和评估。

4.6在评估时,除库存商品外,未对其他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4.7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

4.8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4.9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4.10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估值定价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定价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各方签署《关于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体

甲方(投资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赵冲

乙方二:夏旭

目标公司: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烟台展扬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认购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3、本次投资先决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除非甲方作出书面豁免,仅在下述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对目标公司进行本次投资:

3.1本次投资相关议案已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3.2目标公司已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投资。

3.3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目标公司未进行任何股权变动(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股权变动除外),未发生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乙方未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设定担保和质押,及不存在被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情形。

4、交割与付款

4.1股权交割

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由甲方书面豁免当日为先决条件满足之日。乙方承诺,在先决条件满足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投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甲方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将甲方推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1名监事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备案,前述事项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4.2实缴款项的支付

甲方拟于本次投资完成后,分期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对目标公司2,1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

5、组织结构与管理模式

5.1目标公司设总经理1名,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5.2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推荐。

5.3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财务部门需由甲方推荐人员负责。

以上人员选聘程序按公司法、目标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6、声明、承诺与保证

6.1各方均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各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6.2各方投入目标公司的资金,均为各方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6.3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或有债务及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债务、应缴税费、亏损或有负债、员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待遇、工伤赔偿、诉讼/仲裁纠纷、侵权赔偿等以及任何经济、民事、刑事、税务、海关、卫生、安全、环保或其他行政法律责任)。如有,均由乙方负责连带承担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被收回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目标公司追偿,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4在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后,如果甲方因交割日之前的任何原因而被要求履行任何责任的,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在知晓该等行为后两(2)年内,随时向乙方追偿。

7、责任承担

7.1任何一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所有约定,若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3违约金以违约方认缴出资额为限,如仍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了更好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烟台展扬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福莱新材推荐。烟台展扬应在办理本次增资工商登记的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三)本次增资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福莱新材将取得烟台展扬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烟台展扬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方面的情况,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厚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签署协议和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投资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烟台展扬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2,100万元对烟台展扬增资以外,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结果参考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四)款所列之事项除外);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四)款所列之事项除外);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四)款所列之事项;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八)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九)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或者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二)项中分拆上市、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四)款所列之事项;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八)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九)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或者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二)项中分拆上市、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由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由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少数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1/3,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百零八条至一百一十六条	删除
	第三节 董事会 从第一百零八条,序号顺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会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总经理应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对于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等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审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总经理应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对于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等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审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可分配利润 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可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且,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1、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处理。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可分配利润 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确定可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且,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1、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处理。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7	鸿远电子	2023/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16:00以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5、以上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和地址,在邮件或传真上注明"鸿远电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联系人:张成、张北童

联系电话:010-52270567、010-52270500-623

传真:010-52270569

电子邮件:603267@yldz.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修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